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陳國添先生, MH(主席)	區議會議員
李子榮先生(副主席)	“
韋國洪先生, SBS, JP	區議會主席
程張迎先生, MH	區議會議員
何厚祥先生, MH	“
何國華先生	“
林松茵女士	“
林康華先生, MH	“
羅光強先生	“
李錦明先生, MH	“
梁志堅先生, MH	“
梁志偉先生	“
梁家輝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莫錦貴先生, BBS	“
潘國山先生	“
蕭顯航先生	“
湯寶珍女士, MH	“
黃嘉榮先生	“
黃戊娣女士, MH, JP	“
衛慶祥先生	“
胡永權先生	“

**出席者**

楊祥利先生  
 楊文銳先生  
 楊倩紅女士  
 姚嘉俊先生  
 余秀珠女士, MH, JP  
 余倩雯女士  
 容溟舟先生  
 陳偉趨先生  
 朱子唐先生  
 簡汝謙先生  
 郭錦鴻先生  
 廖筱芳女士  
 曾錦銓先生  
 鄧志明博士  
 鄧靖怡小姐(秘書)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  
 “  
 “  
 “  
 “  
 “  
 增選委員  
 “  
 “  
 “  
 “  
 “  
 “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楊凱欣女士  
  
 朱詠賢女士  
 吳黃曼華女士  
  
 梁吳玉燕女士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  
 (沙田及馬鞍山)1  
 教育局署理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應邀出席者**

翁世新先生  
 張詠儀女士

**職 銜**

積金局聯繫課高級經理  
 積金局聯繫課經理

**未克出席者**

陳敏娟女士  
 陳盧燕冰女士, MH  
 盧偉國博士, BBS, MH, JP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有請假)  
 “ “  
 “ “

### 未克出席者

葛珮帆博士

黃澤標先生

楊開將先生

###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有請假)

“ “

增選委員 (未有請假)

負責人

### 委員請假申請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五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陳敏娟女士	處理村務
陳盧燕冰女士	工作在身
盧偉國博士	離港進修
葛珮帆博士	工作在身
黃澤標先生	因事離港

### 議程

#### 通過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EW 3/2009)

2. 秘書處於上次會議後發現未有處理委員蕭顯航議員的請假申請，建議修訂會議記錄如下：

(a) 出席名單由：

蕭顯航先生                      區議會議員      (未有請假)

修訂為：

蕭顯航先生                      區議會議員      (已有請假)

以及

(b) 第 1 段由：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四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莫錦貴先生	處理村務
余秀珠女士	工作在身
簡汝謙先生	離港進修
郭錦鴻先生	工作在身

修訂為：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五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莫錦貴先生	處理村務
余秀珠女士	工作在身
簡汝謙先生	離港進修
郭錦鴻先生	工作在身
<u>蕭顯航先生</u>	<u>因事離港</u>

3. 委員一致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 續議事項

(程張迎先生、楊祥利先生、余秀珠女士、容溟舟先生及曾錦銓先生此時到達。)

政府部門/有關機構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提交的資料  
(文件 EW 42/2009)

4.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 討論事項

### 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

(文件 EW 43/2009)

5. 主席歡迎積金局聯繫課高級經理翁世新先生及聯繫課經理張詠儀女士出席會議，向委員會介紹文件 EW 43/2009。

6. 翁世新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莫錦貴先生、梁永雄先生、梁志偉先生、衛慶祥先生及楊文銳先生此時到達。)

7.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a) 歡迎積金局在網上列出三百多隻基金的表現，並詢問現時有否提供基金的評價或圖表，讓市民進一步了解基金風險，以便客觀考慮投資組合；

(b) 現時稅務局在網上設有計算機工具，讓市民計算所需繳交的款項。他詢問積金局是否設有同類型工具，以便市民計算若干年後的回報金額；以及

(c) 如銀行倒閉，供款人能否取回供款，政府是否有類似存款保障的措施。

(黃戊娣女士及楊倩紅女士此時離開。)

8. 湯寶珍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a) 部分供款人並不了解本身的權益、正確投資方法及基金評級等資料，建議積金局應每年為供款人舉辦講

座，指導市民如何選擇合適基金及正確的投資方法；以及

- (b)現時退休年齡為 60 歲，他詢問供款人須年滿 65 歲才可領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理據何在。局方會否考慮提前讓供款人領取累算權益，以便他們選擇其他退休保障計劃。

(莫錦貴先生此時離開。)

9. 簡汝謙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供款人可每年一次把僱員部分的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轉移至自行選擇的強積金計劃，他詢問如一年內轉工多於一次，供款人可轉移權益的次數；以及
- (b)積金局曾提及以“積金人生 決策審慎”六大決策點作為宣傳重點，以提醒計劃成員在決定強積金投資計劃時應參考資料，但他發現近期的廣告內容仍未轉變，並詢問原因何在。

10. 翁世新先生的回覆綜合如下：

- (a)關於基金表現方面，現時積金局每月會公布各基金的價格。他補充，鑑於基金表現會隨著投資市場的實際情況而調整，有關資料僅供參考，市民應按照其個別情況而作出決定；
- (b)現時積金局及大部分強積金受託人的網頁均設有積金計算機工具，市民只需輸入年齡、每月供款額及預算回報率等資料，便可得出預算的累算權益；

- (c) 現時法例規定強積金基金不可投資於雷曼債券等高風險的投資產品。同時，投資在任何一个發行人所發行的投資項目，不得超越基金的資產總額的百分之十；
- (d) 在草擬強積金法例時，政府曾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考慮到香港人的預期壽命逐漸延長，故將提取強積金的退休年齡訂為 65 歲，才可取回強積金累算權益，以便市民為 65 歲後的退休生活作充分準備。如計劃成員年滿 60 歲並計劃退休，在作出法定聲明後亦可提前領取累算權益；
- (e) 現時計劃成員在退休時可一筆過領取累算權益，曾有市民建議以年金方式領取款項。由於強積金制度實施的年期尚短，如現階段推行年金計劃，所得款項未必如預期中理想，且行政費高昂，故局方暫未考慮有關建議。長遠而言，局方會繼續研究其他可行措施，讓市民更妥善運用強積金款項；
- (f) 僱員每次轉工會另開一個戶口，可選擇將舊戶口合併或轉移至新戶口，以便處理強積金累算權益。如欲查詢戶口資料，歡迎僱員向積金局查詢；
- (g) 在收集市民意見後，積金局把“保本基金”的名稱更改為“保守基金”。同時，為加深市民對新基金名稱的認知，積金局近日再次推出“積積樂隊”以作宣傳。他補充，局方稍後會在宣傳片段加入新元素
- (h) 強積金是以信託的形式運作，強積金受託人只是協助託管強積金供款，供款並不屬受託人的資產。為向計劃成員提供額外保障，強積金受託人必須購買足夠的彌償保險，以賠償因受託人的失當行為而導致的計劃

資產損失。此外，法例亦訂明積金局須設有補償基金，如受託人購買的保險未能對計劃成員提供足額賠償，計劃成員可申請動用補償基金。

(翁世新先生及張詠儀女士此時離開。)

## **提問**

### 郭錦鴻先生就語言微調安排的提問

(文件 EW 47/2009)

11. 郭錦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明白語言微調的目的是為學生提供更多接觸和運用英語的機會，以達致中英兼擅的政策目標。鑑於學校不可向外公布來年可以開設英文班的數字，家長缺乏知情權，他希望知道教育局有何具體辦法協調兩者衝突，及如何確保學生家長獲得充分的升中資訊；
- (b) 擔心部分團體會透過以下方法洩露資料，詢問教育局有何對策：
  - (i) 學校對外透露來年可以開設英文班，惟不透露開設數目；
  - (ii) 由辦學團體透露轄下學校開設班級數目；以及
  - (iii) 凡開設英文班的學校均可加入英中聯會成為附屬會員，擔心學校以會員名義招收學生。
- (c) 教育局曾提及如中學概覽內容資料有誤，學校可於明年五月決定是否需要修訂。鑑於統一派位於四月下旬舉行，擔心家長在派位前未能取得最新資料，以作參考；以及



(d)現時部分學校以豁免車費或學費等措施吸引學生報讀。他擔心，無法開設英文班的學校，為了招收學生，會不惜採用商業競爭的方法，造成不健康競爭，與傳統的教學方針背道而馳。他認為，部分學校以福利招徠學生，反映“殺校”危機加劇。學校肩負着教育和文化傳承的重任，一旦結業，將是文明社會的悲劇。他希望教育局予以正視，並持續評估和檢討微調政策的成效。

12.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語文政策的轉變對教育生態造成極大影響。母語教學政策反映教育局對社會狀況評估不足，未有作出長遠評估及準備，以致衍生語言微調政策。他認為教育局須為語言微調制定長遠而穩定的政策，向公眾說明政府的目標及推行方法，減少家長的憂慮；以及
- (b)教育局不斷改變政策，令學校及教育工作者無所適從。他認為教育局讓學校自行決定教學語言安排的學額上限，學校須負起沉重責任。他建議教育局評估及檢討政策，以考慮是否可長遠推行。

13.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政策強調“母語教學 中英兼擅”，他詢問普通話在語言微調的角色，教育局有否鼓勵學校以普通話教授中文科，以及要求教育局提供沙田區以普通話授課的學校數目；以及
- (b)新來港學童數目逐漸增加，教育局怎樣安排有關學童入讀合適學校。另一方面，部分新來港學童的家長或居於內地，對香港的教育制度及政策未必了解，擔心語言微調資料保密會影響新來港學童家長的選校決

定。

(黃嘉榮先生此時離開。)

14. 教育局署理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梁吳玉燕女士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微調的目的是希望根據“母語教學、中英兼擅”的政策，在初中階段為每個學生提供更多接觸和運用英語的機會，加強他們學習英語的能力；
- (b) 教育局並非語文警察，局方通知每所中學在微調教學語言下，學校可以專業決定教學語言安排的學位數目上限的數據，只作為學校內部參考的規劃參數，學校已承諾不會把有關數據向外發佈。學校可因應情況彈性推行語言微調政策，分班推行只是其中一個做法，學校亦可按科目推行。至於非英語科目，學校可提供不多於百分之二十五的時數以英語教學，協助學生提升英語水平；
- (c) 教育局將審視學校提交的方案，如發現個別學校的語文安排欠妥，教育局將有專責人員跟進；
- (d) 現時大部分家長選校時不單著重語文成績，亦會考慮學校對學生的支援、學校口碑及是否有為不同學習興趣或能力的學生設立特別課程等，相信不向外公布語言微調數據，亦不會對家長選校構成重大影響；
- (e) 中學概覽為家長提供學校簡介及其他學校資料，即使概覽資料有錯誤，對家長選校應不會造成嚴重影響；
- (f) 局方會就學生語文水平的轉變，制訂長遠的檢討政

策。局方暫定於六年後進行檢討；

- (g) 局方不能接受學校以金錢利誘學生報讀，學校須以公平、公開、公正的機制對待所有學生。如學校向某一級別或對象提供資助，作為招收學生的方法，局方會以嚴肅的態度處理；
- (h) 就協助新來港學童入讀小學方面，教育局會根據學生的住址，轉介學生到同一學校網內有空缺的學校報讀。至於中學生，局方會因應區內各中學的學額空缺情況，轉介學生前往報讀；以及
- (i) 現時教育局未有規管學校使用普通話授課，學校可因應個別情況及學生能力作出判斷。局方現階段未有沙田區學校以普通話授課的數據。

(梁家輝先生此時離開。)

## **報告事項**

###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EW 44/2009)

15. 委員知悉關注弱勢社群及家庭暴力工作小組及教育及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並通過教育及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

## **資料文件**

### 內地新來港學童入讀沙田區公營中小學資料

(文件 EW 45/2009)

16. 委員知悉上述資料文件。

開支科 5(教育及福利)的財政狀況及活動進度  
(文件 EW 46/2009)

17. 委員知悉上述資料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18.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5 V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